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购买实验动物饲

养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

招标编号：ZTXY-2021-F42577

分包编号：zt-21q26-02

招标文件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25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32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第六章 | 采购需求 .....     | 84 |
| 第七章 | 评标标准 .....     | 8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委托，对“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购买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F42577

分包编号：zt-21q26-02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在实验动物普通环境设施中饲养实验用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所属项目编号：JBZC2021\_014226\_310-JH0097-XM001

（三）项目名称：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购买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

（四）分包名称：购买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02

（五）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六）分包控制金额：小写金额元¥1000000.00，大写金额：壹佰万元整。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1年09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三）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

登记表，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发至邮箱303488901@qq.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1909015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5.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09月28日08：30至2021年10月18日16：30。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五、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13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线下递交（纸质文件递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

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8391122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周姗、成志凯、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 （5）设施具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署。

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div>投标文件</div> <div>招标编号：</div> <div>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div> <div>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div> |

|  |                                               |
|--|-----------------------------------------------|
|  | 投标人地址： _____<br><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疫情期间投标人只能派一到两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

网页打印，由投标单位代表确认并签字后存档。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五）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六）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七）询问、质疑**

#####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br>(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二   | 一 | (一) 6       |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     |   | (一)<br>6(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     |   | (一)<br>6(2) |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     |   | (一)<br>6(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     |   | (一)<br>6(4) |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
|     |   | (一)<br>6(5) | 设施具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   | (一)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

|   |   |        |                                                                                                                                                                                                                                                                                                                                                                                                                                                                                                                                          |
|---|---|--------|------------------------------------------------------------------------------------------------------------------------------------------------------------------------------------------------------------------------------------------------------------------------------------------------------------------------------------------------------------------------------------------------------------------------------------------------------------------------------------------------------------------------------------------|
|   |   |        |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一) 10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   |   | (一) 11 |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li> <li>(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li> <li>(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li> <li>(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li> <li>(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li> <li>(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li> <li>(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li> <li>(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li> <li>(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li> <li>(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li> <li>(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
| 二 | 三 | (二) 1  | <p>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p>                                                                                                                                                                                                                                                                                                                                                                                                |

|  |  |             |                                                                                                                                                         |
|--|--|-------------|---------------------------------------------------------------------------------------------------------------------------------------------------------|
|  |  | (二) 2       |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  | (二) 3       |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  |  | (二) 4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  | (三) 1       |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
|  |  | (三) 4       |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u>投标无效</u> 。                              |
|  |  | (三) 5       |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  |  | (四) 3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分包控制金额的2%。                                                                                                                                     |
|  |  | (四)<br>3(1) |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br>账号：346756034237 |
|  |  | (五) 1       |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   |       |                                                                                                                                                                         |
|---|---|-------|-------------------------------------------------------------------------------------------------------------------------------------------------------------------------|
|   |   | (六) 1 |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开标一览表》 <u>1</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 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
|   |   | (六) 6 |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 (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二 | 四 | (一) 1 |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 (箱) 中, 且在密封袋 (箱) 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
|   |   | (一) 2 |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袋 (箱) 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
| 二 | 六 | (一)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br>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五) 1 |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   |   | (九) 1 | 询问<br>(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                                                                                                                                    |

|   |   |             |                                                                                                                                                                                                                                                                                                                        |
|---|---|-------------|------------------------------------------------------------------------------------------------------------------------------------------------------------------------------------------------------------------------------------------------------------------------------------------------------------------------|
|   |   |             | <p>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p> <p>（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p>                                                                                                                                                                                                       |
|   |   | （九）<br>2（1） |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   |   | （十）1        |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   | （十）2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十）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p>                                                                                                                                                                                                                                                                          |
| 二 | 五 | （四）3        |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li> <li>（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ul> |
|   |   | （五）3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b>投标无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ul>                                                                              |

|    |  |       |                                                                                                                                   |
|----|--|-------|-----------------------------------------------------------------------------------------------------------------------------------|
|    |  |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五) 4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br>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br>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br>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br>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 (五)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
| 其他 |  |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首都医科大学

(甲方)

---

受托人:

(乙方)

---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购买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技术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设施位于。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相关安全标准。**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实验动物普通环境（猴），设施以及饲养条件应不低于《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国家标准（GB14925—2010）中关于普通环境技术指标的相关规定。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所需的设备，高压灭菌器、笼架具（猴）等。高压灭菌器符合“特种设备管理”有关规定；笼架具符合《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国家标准（GB 14925—2010）中关于笼架具标准的相关规定。

4. 乙方负责实验动物饲养设施、设备的筹备与维护工作，以保证使用人员能够顺利使用。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饲养技术熟练，具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书，操作规范，并提供相关饲养记录。

6.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根据既定饲养规程每日饲喂3次动物，保证每日一餐青饲料，其他规格参照乙方饲养规定执行。饲料应满足《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和营养成分》国家标准（GB 14924.3-2010）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

7.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动物实验条件，如无菌手术室，行为学观察室，呼吸麻醉机等。

8. 技术服务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统一负责处理。

9. 乙方饲养的动物在饲养期间，按照猴场日常检疫流程进行；在日常检疫时保证每次

检疫结果邮件告知甲方（包括体重，B病毒，结核等检测结果）。检疫费由甲方承担。。

11. 在发生动物死亡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死亡动物，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由乙方兽医尽量在死亡12小时内进行剖检，并如实记录死亡猴子解剖状况，病变组织留样，4%PFA固定保存。乙方负责人把死亡动物的详细信息，解剖记录和死亡的可能原因邮件发送给甲方负责人。
12. 乙方保守甲方科研秘密，除获得甲方同意或因合规性要求外，不将甲方的实验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沟通。
13.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与设施现有条件，在遵守相关法规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相关规定前提下安排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的饲养数量及实验。
14. 甲方保证动物实验人员接受应有的专业培训，获得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并且遵守乙方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配合乙方维持实验动物饲养环境与动物福利标准。
15. 甲方进入乙方设施的人员仅在本项目区域内开展工作和活动，避免以免发生交叉污染。
16. 甲方不得在乙方的设施内开展活体细菌、活病毒和寄生虫等任何需要在2级或以上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的动物实验。
1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在北京履行。

继续合作事宜在本合同到期前由双方协商解决。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技术服务按国家实验动物设施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标准、采用甲、乙双方到乙方现场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实验期结束后两个月。

### 五、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

1. 提供技术服务的地址:

每年技术服务费为 万元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2. 如遇特殊原因,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需终止本合作时, 则按照“实际提供技术服务月数×年技术服务费/12”计算技术服务费。

3. 合作终止日期延期不超过7个自然日时, 不额外收取费用; 如超出7个自然日则按实际超出时间收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即万元), 项目执行6个月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 万元), 项目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即万元)。

2. 乙方收到钱款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发票交予甲方。

(三) 发票开具约定

双方约定, 合作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8529J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83916508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0200001909088209913

发票内“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为“\*研发和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备注”内填写“实验动物饲养管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金额支付2‰的滞纳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仲裁或按

司法程序解决。

#### 八、合同副本数量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ZTXY ZTXY ZTXY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 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 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分包编号：\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br><br>小写：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2-2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

## 附件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分包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附件3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分包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正/负/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分包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br>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br>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正/负/<br>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5-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5-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5-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9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5-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7设施具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投标人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ZTXY ZTXY ZTXY

\*附件5-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5-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

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附件5-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5-11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符合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最新规定要求。

后附：北京健康宝查询截图。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北京健康宝查询截图（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6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7 业绩说明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 and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详细标的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8 项目组人员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日期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特长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9 项目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12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7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1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不适用）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附件18 投标文件封面及书脊要求示例

(1)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封面为 A4纸，示例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日期：

(2) 投标文件封书脊，示例如下：

|                            |                  |
|----------------------------|------------------|
| 投<br>标<br>单<br>位<br>名<br>称 | 打<br>包<br>编<br>号 |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分包编号：zt-21q26-02

分包名称：购买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02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建设，保证引进人才及学校重点项目、重点实验室的基本需求，提高空间资源质量，实现增量发展。缓解动物实验室严重不足的情况，通过社会公开招标方式，购买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服务内容是在实验动物普通环境设施中饲养实验用猴，用于保障我单位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服务时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三、具体要求：

（一）**房屋设施：**提供符合要求的实验动物普通环境（猴），设施以及饲养条件应不低于《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国家标准（GB14925—2010）中关于普通环境技术指标的相关规定。

（二）**饲养数量：**饲养笼位数应不少于100笼实验用猴。

（三）**基本设备：**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所需的设备，高压灭菌器、笼架具（猴）等。高压灭菌器符合“特种设备管理”有关规定；笼架具符合《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国家标准（GB 14925—2010）中关于笼架具标准的相关规定。

（四）**动物实验条件：**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动物实验条件，如无菌手术室，行为学观察室，呼吸麻醉机等。

（五）**安全要求：**提供的场地和设施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相关安全标准。

（六）**设施维保：**负责实验动物饲养设施、设备的筹备与维护工作，以保证使用人员能够顺利使用。

（七）**饲养人员要求：**提供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饲养技术熟练，具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书，操作规范，并提供相关饲养记录。

（八）**饲养要求：**根据既定饲养规程每日饲喂3次动物，保证每日一餐青饲料，其他规格参照乙方饲养规定执行。饲料应满足《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和营养成分》国家标准（GB 14924.3-2010）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

（九）**动物检疫：**所饲养的动物在饲养期间，按照猴场日常检疫流程进行；在日常检疫

时保证每次检疫结果邮件告知甲方（包括体重，B 病毒，结核等检测结果）。检疫费由甲方承担。

（十）**死亡动物定责：**在发生动物死亡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死亡动物，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由乙方兽医尽量在死亡12小时内进行剖检，并如实记录死亡猴子解剖状况，病变组织留样，4%PFA 固定保存。乙方负责人把死亡动物的详细信息，解剖记录和死亡的可能原因邮件发送给甲方负责人。

（十一）**废弃物处理：**乙方负责处理技术服务所产生的废弃物。

（十二）**保密要求：**保守科研秘密，除获得甲方同意或因合规性要求外，不将实验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沟通。

（十三）**福利伦理：**甲方根据自身需求与设施现有条件，在遵守相关法规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相关规定前提下安排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的饲养数量及实验。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招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供应商。

### 4.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 |  |  |
|----|------------------------------------------------|-----|--|--|
|    |                                                |     |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  |  |
| 2  |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4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  |
| 7  | 设施具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  |
| 8  |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     |  |  |
| 10 | 信用记录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  |
| 12 | 其他                                             |     |  |  |

审核人签字：\_\_\_\_\_

## 五、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     |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br>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
| 2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br>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br>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
| 3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4  | 附加条件     |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评委签字：\_\_\_\_\_

##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序号 | 项目及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1  | 报价<br>(10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 10 |
| 3  | 服务<br>方案<br>(33分) | <p>整体需求理解</p> <p>（1）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完整、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 有缺陷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对本项目的重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不够准确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对本项目的难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 分；不够准确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 8  |
|    |                   | <p>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管理</p>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得8分<br/>         供应商提供的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得5分<br/>         欠合理、欠完善得2分<br/>         未提供得0分</p>                                                                                                                                                                                                                 | 8  |

|   |                 |                                                                                                                                                                                                                                                                           |    |
|---|-----------------|---------------------------------------------------------------------------------------------------------------------------------------------------------------------------------------------------------------------------------------------------------------------------|----|
|   |                 | <p>对供应商报出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响应机制全面、完整，能够确保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略有不足得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响应机制详细、切实可行，能够确保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响应机制有可实施性，够确保顺利响应时间得3分；服务方案可实施性略有不足但能够实施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服务方案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 9  |
|   |                 | <p>（1）应急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应急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应急方案有针对性，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服务方案针对性略有不足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 8  |
| 3 | 服务需求响应<br>(15分) | 供应商需对第四章项目情况及需求中内容逐条响应，每有一条负偏离或缺失扣3分，最多扣15分。                                                                                                                                                                                                                              | 15 |
| 4 | 人员<br>(5分)      | 根据提供的团队人员(兽医、饲养人员)进行打分。人员数量充足且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得5分；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人员数量不够充足且岗位不够明确、职责不够清楚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               |                                                                                               |                                                                                                                                     |      |
|---|---------------|-----------------------------------------------------------------------------------------------|-------------------------------------------------------------------------------------------------------------------------------------|------|
| 5 | 硬件设施<br>(20分) | 场地条件<br>及办公场所                                                                                 | 根据提供的场地(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用于<br>本项目配置)进行打分。数量、质量完全满<br>足并优于项目实施需要,得10分; 基本满<br>足项目实施需要得5分; 略有欠缺得3分;<br>有较大缺陷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20   |
|   |               | 专业设备                                                                                          | 根据提供的设备(需提供本单位用于本项目<br>的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设备介绍)配置进<br>行打分。设备种类、数量、质量完全满足<br>项目实施需要,得10分; 基本满足项目实<br>施需要得5分; 略有欠缺得3分; 有较大缺<br>陷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 6 | 业绩<br>(15分)   | 供应商近3年(2018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与本项目相同或类<br>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关<br>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得 3 分,最多得15分。 |                                                                                                                                     | 15   |
| 7 | 证书<br>(2分)    | 提供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书, 每提供1份相关的证明资料<br>(包括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得1分,最多得2分。                                    |                                                                                                                                     | 2    |
|   | 合计            |                                                                                               |                                                                                                                                     | 100分 |